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6362  
承 辦 人：夏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夏 115 執緩 526 字第 024643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526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李振銘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臺端應於緩刑確定日 115 年 3 月 17 日起算，於緩刑起期間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3 萬 5 千元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振銘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前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該案於緩刑屆滿前六十日，本署將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6 點」規定查核並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

書記官



裝  
訂  
線